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立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Cocoon Holdings Limited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Harmony Asset Limited**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組成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而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 委員會最少由3名成員組成。

法定人數 ： 2名成員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所規管。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委員會職責應包括：—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制訂及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討論可能所需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供其審議及批准；
6. 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政策概要；
7.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一名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於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及隨附的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中載列：

- 用於物色人選的過程，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應獲選的原因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符合獨立條件的原因；
-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有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解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有足夠時間投入董事會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專長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